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9）第 0310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正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25
第三节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发行人、公司、禾信仪器、禾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昆山国科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金创投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	指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同策	指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金控	指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广叁号	指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1号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禾信	指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信	指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指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智慧	指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创智	指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国家商标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6846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7581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7、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资源部、售后服务部等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7508号），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9.760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4、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额的 25%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禾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249.7606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7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在7.63亿至11.01亿元，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人民币1,307.3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486.9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具体规定。

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5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2,497,606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的13.2742%。

2019年5月22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合法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法设立的条件，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制订的合同、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禾信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周振、傅忠、昆山国科、共青城同策、盈富泰克、科金创投、金广叁号、金广1号、蔡亦勇、凯得金控，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100

经核查，股东昆山国科、盈富泰克、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股东科金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系私募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科金创投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股东共青城同策为员工持股平台，仅向发行人投资，合伙人系 38 名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自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振、傅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或按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转让，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增资均经批准，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自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未变更其主营业务，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为了更好发展和服务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致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控股股东的责任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相应的

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有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所有权。

(二) 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0,765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66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7 项。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43 项，外观设计 1 项。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的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核准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7 项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85,444.95 元。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VOCs分子离子反应动力学研究质谱检测平台、微粒子理化特性监测平台等，账面价值为7,749,793.15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房地产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没有实质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形式合法，条款、内容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利君持有的禾信创智合计 20%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依法持有禾信创智 100%的股权。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监事之外的行政职务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主要系监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所需，原董事会秘书免除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支付凭证，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经环评机构就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已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生产场所和生产过程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噪声、污水等污染物。

对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就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价意见，认为该等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环保部门审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gzepb.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劳动和社保主管机构、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投资项目已办备案情况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2,875.26	2017-440116-40-03-0074 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9,158.30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4,627.50	34,627.50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设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系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营销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由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理由可预见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共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进行，激励对象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前提下兼顾了激励对象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明确了锁定期、限售期及激励对象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节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

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19年6月20日